

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中政告〔2021〕17号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征收金罗镇罗家峁村、舍窠村 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中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金罗镇罗家峁村、舍窠村土地35.7825公顷，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国道209线吕梁新城（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）段公路改线工程（中阳段）项目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。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罗家峁村、舍窠村。
- 三、权属状况：集体土地。
- 四、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：罗家峁村、舍窠村土地范围内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该项目拟用于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区（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段）公路改线工程（中阳段）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六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七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调查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经局、金罗镇、罗家峁村和舍窠村。

（二）调查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。

（三）调查地点：金罗镇罗家峁村、舍窠村。

（四）调查程序：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经局、金罗镇、罗家峁村和舍窠村村委共同核实并实地调查。

（五）调查参加人员：由上述调查单位确定的人员。

八、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自本公告发出后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涉及各村村委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人员，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（联系人：徐利中 联系电话：13935899686）

